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5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冯民堂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冯民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冯民堂	否	22,000,000	2016.3.31	2017.3.31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3.31%	个人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冯民堂	否	22,000,000	2015.4.7	2016.4.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.31%
冯民堂	否	4,148,750	2015.6.23	2016.4.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17%
合计		26,148,750				51.48%

备注：此次解除质押的22,000,000股，2015年4月7日质押初始数为11,000,000股，后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，每10股转增10股，相应调整为22,000,000股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800,000,000股，冯民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,797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35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22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

股份的 43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